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2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于2023年5月23日16:30召开,公司董事应到会7人,实到会5人,分别为: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王相品先生、马浩先生、董一鸣先生,董事姜少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马军民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一鸣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半数以上的公司董事共同推荐董事马军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姜少波先生(相关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为止。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申请的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年度授信在有效期内、上授信总量保持不变为前提,如遇在本年度内授信银行、或银行间授信额度的适度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3-021)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将其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诚泰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具体事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2)。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6月8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8日当日内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23-023)。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姜少波简历:

姜少波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工程师。曾任新疆水泥厂统计员、加气砼分厂经营部主任、厂长、新疆水泥厂工贸公司经理,新疆天山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天山新型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姜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姜少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姜少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2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2023年财务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事项,具体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2023年授信计划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乌鲁木齐市分行	41,500.00
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10,000.00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15,000.00
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9,000.00
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000.00
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1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	5,000.00
1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商银行	4,800.00
1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13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军屯分理处	2,650.00
14	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00.00
15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渔发村镇银行	1,000.00
16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招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
17	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	桐城农商行文都支行	1,200.00
18	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800.00
19	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发行鄯善支行	26,894.00
20	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建行龙海支行	38,077.00
21	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行桐城市支行	25,071.00
22	河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唐山市分行	1,360.00
	合计		235,152.00

二、融资租赁额度

公司将项下资产(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20,622万元。公司将在可用额度范围内、审慎选择开展此项业务。具体细则将在实施前,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审议批准并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决策后方可实施。该融资额度纳入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内。

三、保理融资额度

公司将项下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资产公司,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受让认可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融资款项,融资总额不超过4,378万元。公司将在可用额度范围内、审慎选择开展此项业务。具体细则将在实施前,报天山建材集团审议批准并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决策后方可实施。该融资额度纳入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内。

四、内部借款额度

公司向天山建材集团的内部借款额度为22,000万元(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2019年度发生,属关联交易事项),该内部借款额度纳入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内。

以上2023年度预计融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282,152万元,其中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及保理额度合计为254,152万元,保函额度为28,000万元。最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细则公司将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的授信批复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2023年度公司实际用信额度控制在年度批复的融资预算额度内使用,使用期限为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年度授信在有效期内、上授信总量保持不变为前提,如遇在本年度内授信银行、或银行间授信额度的适度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2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海”)拟将其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二)本次事项已经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介绍

公司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9层01-02室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注册资本:37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35%

2、山东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21%

3、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16%

4、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02%

5、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2%

6、海懿佩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4%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诚泰租赁总资产为2,477,026.01万元,净资产为499,496.9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1,104.67万元,实现净利润30,521.95万元。

(三)诚泰租赁与国统股份及国统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国统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诚泰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河海为国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16,881.02万元,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潮阳街道津围公路东侧,法定代表人孙正君,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信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天津河海总资产为41,073.23万元,净资产为9,539.91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12.97万元,实现净利润-1,134.33万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7,355.36万元,评估值为5,590.07万元。

(五)所在地:租赁物实际使用场所为准。

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

(二)出租人:诚泰租赁

(三)租赁物(标的资产):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国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诚泰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国统股份按合同约定向诚泰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五)标的资产价值:账面原值为7,355.36万元,评估值为5,590.07万元。

(六)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租赁期限:36个月

(八)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以最终与诚泰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诚泰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具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所有。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诚泰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浩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2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8日15:0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结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3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7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6月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郭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6685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2205

(二)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23年6月2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 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22号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8,043,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8,043,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5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5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4人,监事钟建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043,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918,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918,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918,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918,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0,918,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918,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918,2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5、议案1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11;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顺波;(2)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顺波;

5、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湘军、夏梦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核查。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未满足6个月,故查询期间从上市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4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